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的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上市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英飞尼迪”）4家机构及石成华、龙俊、余洋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美尚生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美尚生态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美尚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金点园林、标的公司	指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点园林 100% 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份的全体股东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石成华、龙俊、余洋、刘福、肖青、李涛、刘红、张仁平、谭本林、刘秋生、田园、张渝、龙杰、叶眉、胡文新、梁爽、余海靖、彭云虎、朱红云、江仁利、舒春梅、蔺桂华、黄守勇、陈立、姜均、靳小勇、梁德林、唐华德、罗宇
华夏幸福（嘉兴）	指	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淞	指	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英飞尼迪	指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英飞尼迪	指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点园林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补偿义务人	指	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广发证券担任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美尚生态进行持续督导，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金点园林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4 家机构及石成华、龙俊、余洋等 29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点园林 100% 股权，上市公司本次向金点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1,892,376 股，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获得现金（元）	获得美尚生态股份（股）
常州京淞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华夏幸福（嘉兴）	450,040,914.41	360,000,000.00	2,784,196
龙俊	217,844,068.51	—	6,736,056
石成华	197,779,482.29	—	6,115,630
重庆英飞	67,499,997.31	48,000,000.00	602,968
余洋	63,134,506.22	—	1,952,211
扬州英飞	33,750,010.88	24,000,000.00	301,484
刘福	8,581,953.61	—	265,366
肖青	1,144,263.74	—	35,382
李涛	1,144,263.74	—	35,382
刘红	686,543.58	—	21,228
谭本林	572,131.87	—	17,691
刘秋生	572,131.87	—	17,691
张仁平	572,131.87	—	17,691
田园	457,695.72	—	14,152
梁爽	457,695.72	—	14,152
胡文新	457,695.72	—	14,152
叶眉	457,695.72	—	14,152
张渝	457,695.72	—	14,152

龙杰	457,695.72	—	14,152
余海靖	457,695.72	—	14,152
江仁利	343,284.01	—	10,614
蔺桂华	343,284.01	—	10,614
罗宇	343,284.01	—	10,614
朱红云	343,284.01	—	10,614
彭云虎	343,284.01	—	10,614
黄守勇	343,284.01	—	10,614
舒春梅	343,284.01	—	10,614
姜均	228,847.86	—	7,076
陈立	228,847.86	—	7,076
梁德林	228,847.86	—	7,076
靳小勇	228,847.86	—	7,076
唐华德	114,436.15	—	3,538
合计	1,500,000,000.00	792,000,000.00	21,892,37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国平、何晓玲及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707,999,993.7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限 (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9,999,987.75	3,141,361	0
2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49,999,987.75	3,141,361	0
3	俞国平	无	149,999,987.75	3,141,361	0
4	何晓玲	无	116,400,031.75	2,437,697	0
5	王迎燕	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结果	141,599,998.75	2,965,445	0（注）
合计			707,999,993.75	14,827,225	-

注：王迎燕女士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在购买后六个月内卖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点园林 100% 股权。

2016 年 9 月 13 日，标的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美尚生态名下，金点有限成为美尚生态全资子公司。至此美尚生态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2、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2016]00196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美尚生态已收到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缴纳持有的金点园林 100.00% 股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892,376.00 元。

公司实际已向华夏幸福（嘉兴）等 3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 70,8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2,376 股，发行价格 32.34 元/股；其余 79,20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经会计师审验，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美尚生态已收到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3 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892,376.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25,663,376.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美尚生态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后续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登记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数量为 21,892,376.00 股，发行后美尚生态总股本为 225,663,376.00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

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国平、何晓玲及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基金总额为为 707,999,993.75 元。2016 年 12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31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27,2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999,993.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税金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93.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27,225.00 元，考虑发行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62,264.15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7,135,032.90 元。”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美尚生态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现金支付的实施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完成现金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作出的重要承诺与声明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美尚生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美尚生态董事会，由美尚生态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美尚生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美尚生态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p>

		<p>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石成华、龙俊、余洋	<p>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1）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届满之日，或（2）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石成华、龙俊、余洋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全部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p>
	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	<p>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或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经上市公司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解锁 40%（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p>
	刘福等 26 名自然人	<p>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30%，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之后解锁 40%，股份锁定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形式进行处分。</p>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p>配套融资投资者锁定期安排如下：</p> <p>（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p> <p>（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p> <p>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上述规定。</p> <p>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根据监管机构意见进行调整。</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	<p>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或（2）自王迎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p> <p>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5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承诺人已经依法向金点园林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金点园林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承诺人持有的金点园林股权。</p>

		<p>2、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金点园林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p> <p>3、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金点园林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p> <p>4、在承诺人将所持金点园林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所持有金点园林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金点园林股份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金点园林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夫妇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美尚生态或金点园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7、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王迎燕、徐晶夫妇，石成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龙俊、余洋、龙杰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p>

		<p>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8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王迎燕和徐晶 夫妇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9	王迎燕	<p>承诺人本次用于认购美尚生态向承诺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全部来源于承诺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美尚生态及其下属公司。</p>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 上述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 无实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常州京淞、重庆英飞尼迪、扬州英飞尼迪共同承诺: 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76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2016年实现净利润 14,071.02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71.02 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85.54 万元。2016年金点园林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口径)为 13,985.54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美尚生态出具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点园林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金点园林实现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口径）13,985.54万元，略低于预测的15,908.81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金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2,760万元（含本数），并未对2016年度进行单独的业绩承诺，因此交易对方2016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2016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金点园林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2016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并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和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创新业务承接模式和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坚持跨区域的业务拓展，走进大西南地区，并沿着“一带一路”政策将业务拓展至老挝。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并购金点园林与绿之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公司对360度精细化管理再升级，在全国塑造“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既定的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89.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77%；实现营业利润24,727.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898.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0%。

（1）业务模式与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行的PPP模式，承接了无锡市首个PPP项目——无锡古庄生态农业科技园PPP项目。在商业模式上公司寻求不断创新，实现收入结构多元化，降低了投资风险，研发创新推出了PPP2.0模式。另外公司的跨区域业务拓展顺利，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业务已覆盖江苏省、安徽省、贵州省、湖南省、河北省及北京、四川省及重庆等全国多个省市，乃至沿着“一带一路”政策将业务拓展至老挝。

(2)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并购方式夯实业务生态圈，实现大行业全方位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了金点园林，公司主营业务从市政园林拓展至地产园林领域。金点园林为我国西南地区实力雄厚的地产园林景观公司，也是行业内山水园林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金点园林在业务拓展、管理、采购、技术等方面将产生协同效应，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1+1>2”的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收购绿之源进一步优化了生态修复与重构产业链的业务布局。绿之源拥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是一家专业从事高陡边坡生态复绿、矿山植被恢复、盐碱地治理、有色金属废弃地整治等特殊困难立地条件生态景观建设的研发型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绿之源的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结合公司研发中心，大力建设研发平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工程管理再升级，塑造“美尚生态”品牌工程

公司管理采用360度精细化管理，根据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不断优化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的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并且，公司逐步对工程项目实施网络化管理，使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程序化、标准化；通过360度互联网+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了效率效益，保证了工程质量，塑造了更多“美尚生态”品牌工程项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